者發口外為民若文書已到案俟半年之上不
行出官照例立案不行回報原行衙門知會者
如再赴京奏告查究明白不分夷人軍民俱遞
回原籍官司問斷所奏情詞除地方重事外其
餘不問虛實俱立案不行其異鄉客人在彼撥
害夷民者所在官司拏問如律牢固遞發原籍
官司查照彼中事例發落若係教唆詞訟挑寫
本狀者俱照例不分軍民連當房家小發邊衛
充軍

四川軍民等奏告詞訟除行都司所屬建
昌等衛并部等軍民府免問其罪給引照回
所理其餘成都等府衛所俱照例問罪遞回
所理例

成化七年五月二十一日都察院等衙門等
題為陳言禁止刁訟事四川道呈刑科抄出本道監
察御史任重題照得四川布政使所屬軍民強悍
詞訟蝟興中間多係誣捏人命及牽華前弁不干
已事每歲赴京奏告者絡驛不絶法司俱照前行
事例送順天府給引照回本處聽理以此奸彼之
徒乘機作弊或因解軍匠物料等件順便奏告者
或為己事赴京受要他人財物又替人賷抱本狀
者又有一事奏訐送發給引未曾回還卻又更改

姓名仍復奏許他事者先行都察院問罪方完又
替人奏告送刑部者又至回逕听理為己事者不
因虛多實少盧恐所得罪重必是誣告人多惧怕
口外為民边遠充軍往往朵住不肯出官為人代
替者執當文引勒要財物千万百計務求滿其志
頼方総付與文引出官以此作弊多端煩瀆
朝廷擾擾官府被論經年听候不得安生勘合累歲
遅延不得了絕旦如本道自成化四年九月二十
六日
大赦已後問發給引听理者七百餘起中間回报者百無
二三近於順天府經歷司查得給引簿內自前項
年月日起至成化六年十二月終止准四川按察
司陸續開繳問過本道發去犯人姬惟一十七名
原給文引查銷外其張濟等六百八十四名查無
文引繳道又如本道近問瀘州江安縣軍旗張潔
具本開奏豪強發塚強葬他傷人命等慣轉發給
引照回四川按察司听理不能回逕却又将変乱
鹽法等事寫成奏本令家人張其抱奏又有四川
成都府温江縣軍籍范伴舊係見解兵部送發後
府知在行查未报人数因見本部将解人先行批
回又隱情朦朧奏許豪民占田等情亦送給引照
回似此奸欺难以枚举皆因原告止送給引照回
不行遞發听理如此若不禁革深為未便如蒙
准題乞
勅法司查照今後四川地方軍民人等驀越赴京奏告詞
訟除四川行都司所屬建昌等衛芒部等軍民府

僻處边陲軍民舍余人等赴訴者照例問罪具各
宣慰司安撫長官司土人等越訴免罪問俱送給
引照西川理其余成都等府衛所屬軍民人等供
各照例問罪遞回所理若得重囚監禁在官令家
人伸訴冤枉其老疾幼小婦女應該免問并給引
照回者俱照見行事例施行如此庶使奸狡者不
遂其志而官府案卷亦易理辦矣具本奉奏
聖旨法司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道除誣捏人命及虛告
革前并不干己事有例見行外所據奏要將四川
布政司軍民赴京奏告詞訟照依各處給引遞回
一節緣係事例呈乞會議施行到院會同刑部大
理寺尚書等官陸　等議得原籍詞訟蓦越赴京
奏訴比有止有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四川布政司
軍民為因路途窵遠俱照例問罪給引照回所理
四川并江西浙江湖廣等處軍民照例門罪遞
回原籍官司勘問緣該左都御史李　題稱
四川布政司比之雲南等布政司地理既遠跋涉
尤难又経奏
准將四川軍民蓦越來京奏訴者照例問罪給引照回听
理因此刁詐之徒得以自在不即回还因觧軍匠
物料等件順便奏告或為己事赴京奏告受要財
物又替他人賫抱本状或一時奏訴送發給引未
曾為还却要更改姓名仍復奏訴他事或先在都
察院問罪方完送去給文又替人奏告送去刑部
問理仍又照例給引中間亦有逃軍囚等項以未
京隱情假捏情詞奏告誆給文引執照得以自由

四散居住買賣生理無人盤詰似此為弊多端誠
恐有如監察御史任亟所言合無准其所言今後
四川布政司所屬軍民人等驀越赴京奏告詞訟
除本處行都司所屬建昌等衛芒部等軍民府僻
處边隱軍民舍余人等越赴者免其問罪俱送給
引照回听理其余成都等府衛所屬軍民人等俱
照例問罪遞回听理若係重囚監禁在官令家人
伸訴究枉與老疾幼小婦女應該免罪并給引照
回者俱照前行事例施行若係犯罪等項人犯逃
走來京奏訴者俱審是实不分雲南貴州廣東廣
西并四川行都司所屬及宣慰安撫等司土民人
等一体遞回听理庶幾官府不致紊繁而刁詐亦
可少革矣緣申明事例及奉

欽依法司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